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
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簡湧晟

電話：033194510#6013

電子信箱：100215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1200058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ATTACH1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體育總會擊劍等8個單項委員會辦理「112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錦標賽暨112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」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2月1日「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補助說明會」決議事項及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函文辦理。
- 二、為活絡本市運動風氣，促進基層發展，提升競技實力，同時遴選本市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，本局於112年辦理旨揭市長盃各單項錦標賽(暨112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)，並由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承辦。
- 三、比賽期間請惠允實際參予工作人員(含帶隊老師)公(差)假登記，若逢例假日，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於活動結束後兩年內擇日補休；如已支領裁判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、補休或其他酬勞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賽事日程表1份，另競賽規程及桃園市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法等相關報名資訊請逕至本局網站——活動訊息下載(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home.jsp?id=25&parent_path=0,10)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(和春技術學院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除外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桃園市政府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
鐵人三項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
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
會輕艇委員會